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800-3-2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2年4月17日
制定單位	校務及研究發展處	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費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1頁
	學術推展組			共3頁

營運事項-研究發展事項：

◎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費標準作業流程

1. 流程圖：

流 程	權 責	表 單
<pre> graph TD A{{研發處公告 校內申請期程}} --> B[線上填寫研究獎勵費 申請表] B --> C[單位主管簽核 會辦人事室、研發處] C --> D{簽核結果} D -- 未通過 --> E[通知申請人 進行修正或補件] E --> C D -- 通過 --> F{召開學術 委員會審議} F -- 未通過 --> G[一個月內申復] G --> H{召開學術 委員會申復審議} H -- 通過 --> I[通知教師審查結果] H -- 未通過 --> J[不予核撥獎勵費] I --> K[核撥獎勵費] K --> L([結案]) J --> L </pre>	<p>研發處</p> <p>申請人</p> <p>申請人所屬 單位 人事室 研發處</p> <p>研發處</p> <p>研發處</p> <p>研發處</p> <p>研發處</p>	<p>研究獎勵費申請表</p>

南華大學

文件編號	1800-3-2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2年4月17日
制定單位	校務及研究發展處	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費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2頁
	學術推展組			共3頁

2. 作業程序：

- 2.1. 受理時間：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，受理期間自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向校務及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；惟若開放申請第二份，其受理期間另行公告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，恕不受理。
- 2.2. 申請人登入電子公文系統填寫「研究獎勵費申請表」。
 - 2.2.1. 檢附申請日期前3個學期內已發表之表演、原創性學術論著，及原創性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為限(期刊須已刊出；專書須已出版；表演、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須已公開展示)。
- 2.3. 經申請人所屬單位二級主管簽核→申請人所屬單位一級主管簽核→會辦人事室(確認是否為本校專任教師)→會辦研發處。
- 2.4. 經上述單位簽核：
 - 2.4.1. 簽核通過：提報學術委員會審議。
 - 2.4.2. 簽核未通過：通知申請人進行修正。
- 2.5. 提報學術委員會審議：
 - 2.5.1. 審議通過：通知教師審查結果。
 - 2.5.2. 審議未通過：通知教師審查未通過，可於1個月內說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申請資料及申復書提出申復。
 - 2.5.2.1. 召開學術委員會申復審議「申復通過」核撥獎勵費。
 - 2.5.2.2. 召開學術委員會申復審議「申復未通過」不予補助。
- 2.6. 研發處核撥審議通過獎勵案。
- 2.7. 完成結案。

3. 控制重點：

- 3.1. 申請資料是否以申請日期前3個學期內已發表之表演、原創性學術論著，及原創性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提出申請(期刊須已刊出；專書須已出版；表演、文學、藝術、設計作品須已公開展示)。
- 3.2. 申請教師是否符合「在本校服務一年以上之在職全薪專任教師」申請資格。
- 3.3. 學術論著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是否只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。
- 3.4. 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是否曾獲校內外之獎金獎勵。

4. 使用表單：

- 4.1. 研究獎勵費申請表。

5. 依據及相關文件：

- 5.1. 南華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辦法。

6. 修訂紀錄：

序號	修訂內容	修訂日期
1	依現行辦法修改相關內容。	107/08/20
2	依辦法修訂及委員建議修正。	109/04/15
3	依109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建議進行修正。	110/04/20
4	依現行辦法修改相關內容。	111/03/23
5	依110學年度內部稽核委員建議進行文字修正。	111/04/07

南華大學

南華大學				
文件編號	1800-3-203	文件名稱	修訂日期	112年4月17日
制定單位	校務及研究發展處	教師申請研究獎勵費標準作業流程	頁數	第3頁
	學術推展組			共3頁
6	依內部稽核監察人之意見進行修正，修正如下： (1) 增列控制重點3.3「學術論著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，是否只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」。 (2) 增列控制重點3.4「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案是否曾獲校內外之獎金獎勵」。		111/08/10	
7	依現行辦法修改相關內容。		112/04/17	